

澄江市妇女联合会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 1.

一、项目名称

“两癌救助”项目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妇发(2019)6号玉溪市妇女联合会关于下达 2019 年云南省妇女儿童关爱救助及维权(农村贫困妇女两癌检查救助)专项资金和任务的通知。2019 年实施的农村贫困妇女两癌救助项目, 救护患病妇女 53 人。县区妇联依据云南省贫困妇女两癌救助有关规定及省级贫困标准(2018 年底人均年纯收入低于 3500 元), 审核确定救助对象, 并在守助对象的行政村(社区)进行公示。根据《云南省妇女联合会关于下达 2019 年妇女儿童关爱救助及维权(农村贫困妇女“两癌”检查救助)专项资金和任务的通知(云妇办发(2019)1 号)和《玉溪市妇女联合会关于下达 2019 年云南省妇女儿童关爱救助及维权(农村贫困妇女两癌”检查救助)专项资金和任务的通知》(玉妇发(2019)6 号)文件要求。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妇女联合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在全市范围内以卫健部门筛查项目点及项目检查对象为主体, 由市卫健部门根据检查情况提出患人员名单及情况报告, 市妇联、市卫健部门审核确定救助对象 50 名, 并给

予救助。若在本年度市卫健部门筛查项目点及项目检查对象不足 50 名的，可由各镇妇联上报的符合《云南省妇女联合会关于下达 2019 年妇女儿童关爱救助及维权（农村贫困妇女“两癌”检查救助）专项资金和任务的通知（云妇办发（2019）1 号）文件中救助对象中筛选补齐名额进行救助。本年度项目开展时间 2021 年 1 月--10 月，项目资金安排 5 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全市范围内以卫健部门筛查项目点及项目检查对象为主体的妇女患者，市妇联依据云南省贫困妇女两癌救助有关规定及省级贫困标准，（2018 年底人均年纯收入低于 3500 元），审核确定救助对象 50 名，并在受助对象的行政村（社区）进行公示，给予每人 1000 元的救助。

六、资金安排情况

全市范围内筛选出 50 名符合条件救助对象给予每人 1000 元的救助，共计需要资金 5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本年度项目计划开展时间 2021 年 1 月--10 月，项目资金安排 5 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在 2021 年争取救助资金 5 万元，向 50 名农村患“两癌”贫困妇女给予救助，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妇女同胞生活压力，传递党委政府关心关爱，提升农村患“两癌”贫困妇女生活信心。

项目 2.

一、项目名称

“三八红旗手”慰问项目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澄发[2010]19号《中共澄江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意见》工青妇是党领导下的工人阶级，先进青年和各族各界妇女的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工青妇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工青妇工作，对于扩大党的执政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实现党的执政使命具有极其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青妇工作，对于充分激发和调动全县广大职工、青年和妇女的积极性、创造性，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徽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中，促进徽江经济社会好中求快、稳中求快、全面发展、力争上游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建立健全工青妇工作的物质保障机制。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妇女联合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对历年荣获全国及省三八红旗手中5名生活困难人员给予每人每年1000元的帮扶，共计需要资金5000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对历年荣获全国及省三八红旗手中5名生活困难人员给予每人每年1000元的帮扶，共计需要资金5000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每人 1000 元的帮扶，共计需要资金 5000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对历年荣获全国及省三八红旗手中 5 名生活困难人员给予每人每年 1000 元的帮扶，共计需要资金 5000 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在 2021 年争取救助资金 5000 元，向荣获全国及省三八红旗手中 5 名生活困难人员给予救助，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妇女同胞生活压力，传递党委政府关心关爱。

项目 3

一、项目名称

妇女儿童发展项目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玉溪市 2018 年度县区妇女儿童工作考评实施细则的通知》（玉妇儿工委办发（2018）4 号）文件中《玉溪市 2017 年度县区妇女儿童工作考评实施细则》考评内容第四条要求“按妇女儿童人均不低于 1 元的标准配备工作经费，并确保资金规范使用”、“查看相关依据，未落实人均 1 元工作经费扣 3 分，未将两个规划（妇儿工委办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扣 2 分”。

按照《中共澄江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意见》（激发（2010）19 号）文件，第十五条“建立健全工青妇工作的物质保障机制。市妇联经费纳入县财政经费预算，每年给予 6 万元的工作经费”。

按照《中共澄江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意见》(澄发〔2010〕19号)文件,第十五条“建立健全工青妇工作的物质保障机制。确保县妇儿工委工作经费每年不少于2万元”。

《中共澄江县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实施意见》(澄发〔2016〕11号)文件,第九条第四点“加大群团工作支持保障力度,新增妇儿工委专项经费3万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妇女联合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是做好妇女发展事务:召开市妇联执委会1次。开展妇女维权法律服务工作,聘请法律顾问1名。开展妇女创新创业、妇女维权工作业务工作。

二是做好妇儿工委发展事务:开展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19年度监测评估、督导和终期评估工作,协调推动妇女儿童《两规》顺利实施。举办关爱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专题知识讲座或活动2期。

三是做好妇女儿童发展事务: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两法两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云南省实施办法)、儿童优先原则和两个规划宣传资料制作及宣传。开展“三八”妇女节系列活动、困难妇女慰问等。开展六一”儿童节系列活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慰问等。开展家庭教育培训1期。

五、项目实施内容

召开市妇联执委会 1 次。开展妇女维权法律服务工作，聘请法律顾问 1 名。开展妇女创新创业、妇女维权工作业务工作。开展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2019 年度监测评估、督导和终期评估工作，协调推动妇女儿童《两规》顺利实施。举办关爱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专题知识讲座或活动 2 期。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两法两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云南省实施办法）、儿童优先原则和两个规划宣传资料制作及宣传。开展“三八”妇女节系列活动、困难妇女慰问等。开展六一”儿童节系列活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慰问等。开展家庭教育培训 1 期。

六、资金安排情况

实施妇联发展事务、妇儿工委发展事务、妇女儿童发展事务共需资金 1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召开市妇联执委会 1 次。开展妇女维权法律服务工作，聘请法律顾问 1 名。开展妇女创新创业、妇女维权工作业务工作。开展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2019 年度监测评估、督导和终期评估工作，协调推动妇女儿童《两规》顺利实施。举办关爱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专题知识讲座或活动 2 期。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两法两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云南省实施办法）、儿童优先原则和两个规划宣传资料制作及宣传。开展“三八”妇女节系列活动、困难妇女慰问等。开展六一”

儿童节系列活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慰问等。开展家庭教育培训 1 期。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实施该项目，加强对困难妇女、困境儿童的保护，提升妇女儿童维权意识和能力，提升妇女群众对妇联工作满意度。

项目 4

一、项目名称

澄江市“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项目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按照玉溪市妇联印发的关于印发《玉溪市“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盖章）（玉妇发(2020)6号）文件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国妇女十二大确立的目标任务，进一步统筹和强化家庭建设工作，推动家庭建设，充分发挥家庭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围绕家庭文明创建、家庭教育支持、家庭服务提升、家庭研究深化四个穆鸟任务，在澄江市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项目。项目主要覆盖凤麓街道 4 个社区、龙街街道 3 个社区、右所 2 个社区、海口镇 1 个社区、路居 1 个社区、九村镇 1 个社区，共计 12 个社区。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妇女联合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主要包括三项内容，一是开展志愿服务，二是开展家庭教育工作，三是开展家庭素质提升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是开展志愿服务，聘请志愿者 50 人。二是开展家庭教育工作培训，聘请教师 5 名进行授课。三是开展家庭素质提升工作，聘请讲师 5 名进行授课。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一是开展志愿服务，聘请志愿者 50 人，每人 200 元。二是开展家庭教育工作培训，聘请教师 5 名进行授课，每次课 4000 元。三是开展家庭素质提升工作，聘请讲师 5 名进行授课，每次课 4000 元。共计需要资金 5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是开展志愿服务，聘请志愿者 50 人。二是开展家庭教育工作培训，聘请教师 5 名进行授课。三是开展家庭素质提升工作，聘请讲师 5 名进行授课。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实施该项目，提升志愿者服务参与度，提升我市家庭教育工作水平，促进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的传承。

项目 5

一、项目名称

澄江市妇联“两家一校”项目建设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按照《澄江县儿童发展规划》（2010—2020年）要求，到2020年村（社区）儿童之家建设数须达到90%以上，需建设儿童之家数不少于40个。

按照《澄江县妇女发展规划》（2010—2020年）、《澄江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规划》（2018—2020年）和《澄江县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要求，社区家长学校、妇女之家规范化建设必须达90%以上，村委会家长学校、妇女之家规范化建设必须达到80%以上的要求，澄江县妇联计划2019年和2020年实现“两家一校”建设在村（社区）全覆盖。

按照《云南省妇联关于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建立健全妇联组织的意见（试行）》的要求，2021年底前完成60%、2022年完成“两新”组织建妇联组织全覆盖的目标。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妇女联合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以“两新”组织为单位，以基层妇联队伍及巾帼志愿者队伍为主要力量，以“两家一校”规范化建设为标准，规范化建设3个“两家一校”。

五、项目实施内容

以“两新”组织为单位，以基层妇联队伍及巾帼志愿者队伍为主要力量，以“两家一校”规范化建设为标准，规范化建设3个“两家一校”。

六、资金安排情况

每个“两新”组织“两家一校”规范化奖补资金2万元，需奖补3个“两新”组织，共计奖补资金6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两家一校”建设按照“六有”（有牌子、有场地、有组织结构、有必要的设备、有定期活动、有规范台账）标准进行新建和规范化建设。

八、项目实施成效

在2022年“两家一校”规范化建设实现全覆盖，有利于整合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家长学校力量，更好的服务全县妇女儿童，促使妇女儿童健康发展。